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2点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洋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摘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4日